

# 山东省信访条例

(2015年9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上接E05版)

(四)信访人自然死亡或者终止,无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在办理期限内未申请继续处理相关投诉请求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信访事项办理终结后,信访人仍然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国家机关不再受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在办理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 第二节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办理

**第四十八条** 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是以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等建议、意见为主要内容的信访事项。

**第四十九条** 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或者有关国家机关转送、交办的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应当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并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

(二)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不具有现实可行性的,不予采纳。

对可能具有理论研究或者实践应用价值的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有关国家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组织调查研究和论证,必要时可以约见信访人听取有关情况。

**第五十条** 信访人要求答复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向信访人反馈办理情况,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民建议征集制度,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行政机关工作、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等提出建议、意见。相关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承担。

**第五十二条**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国家机关工作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第三节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办理

**第五十三条**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是以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其他有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职务行为的检举或者控告为主要内容的信访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对信访人提出或者有关国家机关转送、交办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定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五十五条** 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处理完毕后,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实名提出检举、控告的信访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检举、控告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控告的人员或者单位。

## 第八章

### 信访工作督查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据职责权限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督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



章丘“流动信访大厅”把信访触角伸到群众身边。

作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下列事项:

(一)执行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办理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的情况;

(三)办理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信访事项的情况;

(四)信访问题多发和信访工作薄弱的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信访工作情况。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履行督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与督查事项有关的文件、案卷和其他资料;

(二)要求被督查的单位就督查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三)就督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约见信访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四)到信访事项发生地开展实地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信访工作机构设立信访督查专员。信访督查专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确定的负责信访督查工作的人员,可以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履行督查职责。

被督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访工作机构依法实施的信访督查,不得拒绝、阻碍信访督查专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国家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三)未按照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四)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意见的;

(五)办理信访事项敷衍塞责、推诿拖延或者弄虚作假的;

(六)需要督办的其他情形。

收到改进工作建议的国家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该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在督查工作中发现,或者信访人反映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国家机关报告,并提出完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的建议。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

工作中敷衍塞责、推诿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向提出建议的信访工作机构反馈处理结果。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在办理信访事项中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处。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本国家机关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经本国家机关批准,可以向社会公布:

(一)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和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国家机关;

(二)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情况以及各有关国家机关采纳改进工作建议的情况;

(三)提出完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的建议及其被采纳的情况;

(四)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及其被采纳的情况;

(五)国家机关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 第九章

###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因下列行为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国家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决策,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拒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意见的;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信访工作机构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建议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侵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未按照规定登记、转送、交办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信访工作机构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的;

(三)对属于其法定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敷衍塞责、推诿拖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信访事项并向信访人反馈办理结果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或者弄虚作假的;

(六)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

(七)应当履行督查职责而未履行的;

(八)对依法应当公开的信访事项处理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开的;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的;

(二)丢弃、隐匿、伪造、篡改、擅自毁损信访工作材料的;

(三)将信访人的检举、控告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送给被检举、控告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四)对信访人进行刁难、威胁、压制、打击报复,或者非法限制信访人人身自由的;

(五)徇私舞弊和索取、收受贿赂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六条** 信访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其劝阻、批评或者教育;经劝阻、批评或者教育无效的,由其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的,由

其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必要时也可以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机关办公场所周边、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或者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的;

(二)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散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表达投诉请求,或者以拦截车辆、堵塞道路、攀爬物体、裸露身体等方式制造社会影响的;

(三)在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四)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自伤、自残、自杀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五)威胁、侮辱、谩骂、殴打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国家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的;

(六)以网络、电话、短信等形式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骚扰,或者以围堵纠缠、非法进入住宅等方式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正常生活的;

(七)煽动、串联、胁迫、雇佣、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的;

(八)捏造、歪曲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九)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借机敛财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向境内、境外组织或者媒体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

(十一)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 第十章

###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8月11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全文完)